



桂林·荔浦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广西桂林市荔浦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荔浦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您的位置：首页 政府信息公开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基础信息公开 政府文件 市政府办文件 文章详情

[2022]29

来源：荔浦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荔浦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荔政办发〔2022〕29号

荔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荔浦市地震、森林火灾、突发地质 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荔浦市地震、森林火灾、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荔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荔浦市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

3.1.4 一般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5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3.2 分级响应启动条件与指挥协调原则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 I 级响应。由荔浦市政府请求自治区、桂林市政府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国务院启动 I 级响应后，按照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和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安排部署，荔浦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自治区、桂林市抗震

表 3-1

地震灾害等级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指挥协调原则
I 级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由荔浦市政府请求自治区、桂林市政府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国务院启动 I 级响应后，按照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和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安排部署，荔浦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自治区、桂林市抗震
II 级	重大地震灾害	由荔浦市政府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自治区、桂林市政府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后，按照自治区、桂林市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和荔浦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安排部署，荔浦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荔浦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响应。
III 级	较大地震灾害	由荔浦市政府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荔浦市政府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后，按照荔浦市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和荔浦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安排部署，荔浦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荔浦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响应。
IV 级	一般地震灾害	由荔浦市政府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荔浦市政府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后，按照荔浦市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和荔浦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安排部署，荔浦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荔浦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响应。

荔浦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制订抢险救援力量及救灾物资装备配置方案，协调驻地解放军，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抢险救灾、群众生活保障、医疗救治和疾病控制、基础设施保障

十四救五队、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等派遣专业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2) 组织调动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支援灾区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3) 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质交通运输的通畅。

(4) 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公共设施、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和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5) 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震后科学考察、应急响应实施情况和社影响调查。

(6) 组织做好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告急及抗震救灾损失报告工作，正确引导媒体舆论。

(7) 协调非灾区乡（镇）人民政府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8) 组织协调群众捐赠物资、资金。

分享到：   

[打印本页](#)

